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有線電視台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p>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下稱 MUST）前曾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新修訂之「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經 貴局禁止其實施在案。詎料，MUST 於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新修訂使用報酬率，仍未踐行先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程序上已有可議之處。</p> <p>二、MUST 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並非主要來自於音樂之公開播送，而任意訂定費率，實無合理基礎。</p> <p>三、MUST 所修訂公告每一訂戶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之總額之 1% 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並未說明其費率訂定之參考資料，即就原訂費率調高一倍，顯然欠缺合理基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乃期待集管團體以其專業自行訂定</p>	

			<p>合理費率，MUST 現行所公告之訂定理由，未有任何具體說明足供利用人進行審議之答辯，等同「未具備訂定之理由」，應不生公告效力。否則，此例一開，集管團體皆不附任何具體理由任意訂定費率，試問，收入總額之 1%，或每戶每年 60 元，沒有任何具體的計算依據，利用人無從在一個具體之基礎上進行談判或爭執。MUST 從未詢問利用人之意見，如何定出此種費率？不無疑義。</p> <p>四、此外，MUST 所公告擬向有線電視台收取「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 1% 計算」、「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或「單曲授權每首每次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之費率，並未備具任何與該會所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之關連性之理由，何以原訂使用報酬率為「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竟遽調漲為兩倍，且毫無理由說明，況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有關有線電視之費率（「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並未實際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原訂之使用費率原已無參考之依據，難以立證其費率訂定之合理性。</p>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p>一、MUST 新修訂使用報酬率，係分別向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收取。建議修正為「<u>衛星電視與有線電視台費率所授權之範圍</u>，係自衛</p>	

			<p><u>星頻道業者上下鏈至有線廣播電視系經營者傳輸至收視戶之所有公開播送行為。」始符合市場行之多年之授權實務。</u></p> <p>二、有線電視業者雖就其再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視費用。惟該等收視費用係屬受費率管制之費用，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僅每月新台幣 500 餘元，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p> <p>三、以 MUST 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60 元計算，為其原訂費率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30 元之一倍。在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MUST 竟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即令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用不變之情形，MUST 所為費率之新增亦不合理。</p> <p>四、以 MUST 擬向有線電視業者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60 元之費率計算，約佔有線電視業者支付予各頻道業者授權金之 2% 至 3%，而現</p>	
--	--	--	---	--

			<p>行 MUST 經核定之衛星電視費率中有關授權金之費率僅 0.02% 至 0.2% 之間。姑不論前述 MUST 新增此一費率係重複收取權利金，即令 MUST 未重複收取，則其新增之費率漲幅亦較原經核定之費率明顯增加。在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MUST 竟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即令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用不變之情形，MUST 所為費率之新增亦不合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p>一、MUST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雖為集管團體之冠。然 MUST 利用其市場之優勢地位，在未與利用人協商費率之情形下恣意調整，確實已對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此種超乎物價指數與經濟成長率之不公平調整方式，係濫用其市場地位。</p> <p>二、MU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是否增加或減少並未提出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p>以利用之質及量而言，雖 MUST 之使用頻率較高，然相對的 MUST 向利用人所收取之費用，亦較其他集管團體之收費高出許多，其費率計算基礎集管團體未能說明，且未曾與利用人協商，即自行公告費率，影響利用人權益至鉅。</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一、有鑒於實務上各衛星頻道支付集管團體之音樂</p>	

		<p>公開播送費用，已及於有線電視系統之客戶端，因此，<u>無須訂定有線電視系統之公開播送費率</u>，建議予以刪除。除藉以遏阻集管團體惡意調高費率之歪風外，並符合公平合理之付費架構。</p> <p>二、MUST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p>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